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智博厚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双方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黑庄户乡丽景嘉苑文旅配套用房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下称“原合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进度款支付方式调整事宜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原合同约定：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依合同约定。

（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8）本期应付进度款：当期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详见第 17.3.3 项第（4）约定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1) 承包人自行施工部分工程进度款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按照以下节点及比例进行支付：

①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含税）的 85%；

②承包人将本工程全部竣工资料向发包人移交完成且本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格的 97%，剩余结算价格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于缺陷责任期满后，工程若无质量缺陷问题 14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③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承包人仍需按照合同约定施工。

2、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删除原合同 17.3.2 的各项约定，同时将 17.3.3 的将上述条款变更为：

17.3.3 工程款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工程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承包人施工部分工程款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支付：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①承包人将本工程全部竣工资料向发包人移交完成并验收合格,经结算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格的97%,剩余结算价格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于缺陷责任期满后,工程若无质量缺陷问题14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②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提交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承包人仍需按照合同约定施工。

3、本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作约定的,继续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4、因本协议以及原合同引起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同意由原合同约定的人民法院管辖。

5、本协议一式叁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乡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北京密尔克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以下无正文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110105000053946A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534834

2079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黑庄户地区工商大街1号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小营镇府前街7号
14幢149室

电话: /

电话:010-65762695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中心区支行黑庄户分理处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
支行

账号:0119020103100000013

账号:11014795953000

时间:2016.9.18

时间:2016.9.18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